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食材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14 9-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149-XM001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食材采购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62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20.00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三包。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崇文门院区食堂食材供应	预估1000万元/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1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拟进行膳食科食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包	南区二期食堂食材供应	预估900万元/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1项	
第三包	南区一期食堂食材供应	预估720万元/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1项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本项**

目供应食材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第一包招标编号：ZYZB-2026-0952-01；

第二包招标编号：ZYZB-2026-0952-02；

第三包招标编号：ZYZB-2026-0952-0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58265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单楠、郭玉婷、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1/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楠、郭玉婷、刘晶晶、李倩、金俐成、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1/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第一包</td><td>崇文门院区食堂食材供应</td><td>批发业</td></tr>
<tr><td>第二包</td><td>南区二期食堂食材供应</td><td>批发业</td></tr>
<tr><td>第三包</td><td>南区一期食堂食材供应</td><td>批发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需按照每包食材原料情况，以服务期内北京创价网官网（http://www.cjbj.net.cn）发布的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报出下浮固定百分比。该报价需包括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人工、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 参考创价网，其次要收集不同品类食材(如蔬菜、肉类、粮油等)的市场均价(参考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行业协会数据），形成动态更新的价格基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 200000 元；** **第二包：人民币 180000 元；** **第三包：人民币 1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投标保证金-0952-01**”/“**投标保证金-0952-02**”/“**投标保证金-0952-03**”（**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21/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每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备注	**投标人须针对所投包件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

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分值。 注：投标价指投标人所报调价率（%），以 100%+投标人所报调价率（%）为基准，计算价格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调价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类似供货项目指涉及食堂原材料的供供应服务项目。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认证证书评价	3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粮油类或肉类或调料类均可）生产企业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7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指标（共 18 项） 每满足 1 项（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文件要求提供承诺或者证明文件等的还需提供对应资料）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27 分；否则不得分（未响应或者负偏离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的前提下））。	**1.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3.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4.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5.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供货渠道的可靠性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货渠道的可靠性、稳定性、合法性进行评价： (4)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5)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7 分； (6)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7)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8)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商品品牌、食品安全质量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情况，食品安全质量品质情况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7 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承诺等内容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7 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配送管理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7 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及退换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7 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崇文门院区食堂食材供应	预估1000万元/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1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拟进行膳食科食材采购。
第二包	南区二期食堂食材供应	预估900万元/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1项	
第三包	南区一期食堂食材供应	预估720万元/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1项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食材采购服务旨在为同仁医院各院区提供合规、新鲜、优质的全品类食材日常配送及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严格契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院方验收规范。保障医院医患日常膳食正常供应，实现食材全程可溯源、品质可控、价格合规。依托完善仓储配送体系保障供货稳定，严控食材质量，杜绝食品安全隐患，依规履约并配合院方考核与应急调配，满足医院常态化膳食运营需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食材采购、仓储、配送、验收全流程需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主要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同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生产溯源管理相关国家规范，所有食材质量、检疫、残留指标、包装贮存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通用标准及行业规范。

（二）服务要求

1.采购招标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日下午通知投标人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凭证，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等。

（2）应急提供与配送服务要求

①服务时长：投标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食材保障服务。

②应急配送：针对采购人的紧急采购需求，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务必于 2 小时内完成食材配送，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食材品质要求，并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3）所供商品价格需严格依照中标通知书执行，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创价网登录帐号。

2.履约考核与试用约定

合同期为一年。前三个月为履约观察试用期。观察期内，累计出现订单价格未按合同履行、改单不及时等订单错漏，食材未达到验收标准 5 次及以上，或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无法提供采购人要求食材品类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3.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打造集直采、订餐、员工内购及企业福利一体的系统建设能力；能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具有仓库可视化监控系统。

(2)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常温库不小于 1000 平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

(3)投标人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并具有健康证、疫情消杀等相关健康证明。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

(4)投标人必须按科室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膳食科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库房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供应方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或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5)服务期限内，如投标人接受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6)投标人能够自觉遵守医院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医院管理。

(7)配送管理要求

①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

②投标人应至少安排 2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若当日需同时配送生冷肉类等与鲜制熟食,需增加配送车辆或配送次数,或者使用专业工具设备保证合理分区隔开，防止生熟接触污染。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③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⑤投标人除不可抗力、情况紧急时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时间、因交通管制等不受投标人控制的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将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投标人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并由投标人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⑥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使用知名品牌。

⑦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8)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要求

采购人前一天 19:00 前以网上平台系统或其它方式下单向投标人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 7 点前投标人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库管员、采购人总厨师长、投标人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

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采购人员工及患者正常就餐。

4）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投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含蔬菜水果在内的所有产品的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库管员、厨师长发现投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投标人责任的,库管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投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采购人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员工及患者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员工及患者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投标人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投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9.应急措施:如采购人其他院区遇突发事件(原食材供货商无法继续提供配送保障服务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采购人，为其他院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条款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保持一致。

（三）验收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等符合规定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部门应急要求。

2.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的食品

（2）未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肉类

（3）三无产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4.蔬菜、水果等必须提供产地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采购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抽检，此外投标人应有自检程序，可随时提供自检结果记录。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采购人质量、规格等要求。

5.供货时，投标人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6.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7.货物包装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8.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9.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

10.以上每批次食材，投标人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且每批次食材价格不能高于每周一创价网对应价格，下浮不设限。

11.如投标人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采购人采购份额。

12.验收流程：

（1）检验流程

①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招标单位管理员和第三方餐饮服务商厨师长）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②投标人须每日 7:00 前将物品卸至指定地点，自备地栈板堆放货物，所有货品离地摆放，禁止直接落地。

③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投标人尽可能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待采购人查验原件后，投标人须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留存。

④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⑤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采购人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投标人）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四）采购人所需产品参考品类、名称、规格及资质要求

品类	商品名称	规格	**资质要求**
猪肉类	无颈前排	冻货	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质企业，提供对应合法资质证明
	二级带皮五花肉	冻货	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质企业，提供对应合法资质证明
	一级精碎（4:6）	冻货	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质企业，提供对应合法资质证明
	三号肉通脊	冻货	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质企业，提供对应合法资质证明
	带筋猪蹄	冻货	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质企业，提供对应合法资质证明
	带骨后肘	冻货	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质企业，提供对应合法资质证明
	去皮后尖	冻货	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质企业，提供对应合法资质证明
	带皮后尖肉	冻货	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资质企业，提供对应合法资质证明
鸡鸭类	鸡大胸	冻货	具备畜禽定点屠宰资质、检验检疫手续齐全的正规生产企业
	鸡腿	冻货	具备畜禽定点屠宰资质、检验检疫手续齐全的正规生产企业
	鸭腿	冻货	具备畜禽定点屠宰资质、检验检疫手续齐全的正规生产企业
牛肉类	牛腩	冻货	具备正规屠宰资质、检疫证明齐全的规模化肉类生产企业
	牛前腱(鲜)	冻货	具备正规屠宰资质、检疫证明齐全的规模化肉类生产企业
	肥牛片（腰窝）	冻货	具备正规屠宰资质、检疫证明齐全的规模化肉类生产企业
粮食类	五常大米(一级)	50斤	符合国标一级大米，正宗五常产区，具备产地溯源证明
	富强粉(一等)	50斤	符合国标一等小麦粉，正规规模化粮油生产企业
	鸡蛋挂面	1000克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正规规模化粮油生产企业
调料类		商用大包装	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标，正规规模化调味品生产企业
	大豆油	每桶10-20升	非转基因大豆油，具备食品生产许可的正规粮油企业
	味精	袋装	符合国标，正规规模化食品生产企业
	鸡蛋	整箱	检疫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奶制品			具备食品生产许可，符合国标正规乳品生产企业

注：本表仅列明产品资质、品质要求，不指定品牌。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上述标准，同等条件下可选用规模大厂产品，严禁以品牌限制竞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食材采购服务（XXXXXX 院区）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

鉴于乙方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食材采购服务（第X包：XXX）项目中中标，甲方因此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向乙方采购膳食科原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直供的，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确保食堂的卫生及安全。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内具有膳食科原材料的全部合法资质，能够及时供应并配送甲方质量合格、安全、符合约定的货物，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且能够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方就甲方食堂膳食科原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

（一）为保障甲方食堂正常运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单要求，向甲方膳食科供应所需食材原材料，确保交付食材的品类、生产厂家、规格、质量、数量等均与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单保持一致。

（二）乙方依据甲方每日下达的订单，为甲方各对应院区提供食材采购、运输、配送一体化服务，随货同步交付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全套资质证明文件，并承担货品售后退换货、24小时应急食材保障等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内，甲方于每日下午向乙方告知次日食材品类、数量及配送相关要求，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由甲方库管负责证件核验、食材验质称重、进货登记及现场索证索票归档工作。

（四）属于创价网品类的食材按合同约定执行价格下浮；不属于创价网品类的食材，价格参照主流电商平台、大型批发市场均价予以核定下浮。

二、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订货单或通知为准，但情况紧急的除外。

三、交货地点：甲方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发生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订货方式与满足要求

（一）服务期内甲方提前一日，可通过微信、电话、线上系统等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配送订单，订单须注明品名、数量、规格、送达时间、质量标准及特殊要求，最晚于每日下午19:00前完成下单。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要求执行供货。因就餐人数变动，每日订单货品数量会产生上下浮动，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日常配送：乙方须于每日早上7:00前将全部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自备地栈板，所有货品必须离地堆放，严禁直接落地。

（三）应急保障

1.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接到甲方紧急供货需求后，须在2小时内将合格货品配送至指定地点。供货价格严格执行本合同价格下浮约定。

2.甲方下达紧急采购通知，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将符合品质标准的食材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3.若甲方其他院区发生突发事件，原有供货商无法继续配送，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同等条款承接该院区食材配送任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甲方食堂膳食科原材料的出入库和库房管理工作，并审批向乙方提供膳食科原材料采购计划及订货单。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报价和内容。若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双方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果甲乙双方出现三次因报价单报价协商不成的情况，则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是乙方恶意或虚假报价(如串价和单个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内容执行。

3.甲方有权指定乙方购买特定品牌、特定质量标准的膳食科原材料。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膳食科原材料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5.乙方采购的膳食科原材料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24小时内将更换后的膳食科原材料送至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膳食科原材料(如发霉、变质、变色或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不合理使用添加剂和即将过期等)不予收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膳食科原材料进行采购和物流配送至交货地点，向甲方交货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24小时，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8小时。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膳食科原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规定的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要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提供物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方确认的报价单上的价格进行采购。

4.乙方应保证所采购膳食原材料的数量与质量。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物品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货物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但该签收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甲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5.乙方提供的膳食科原材料应选择品牌产品，并选择有实力、有诚信的投标人供货。乙方投标人的选择与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投标人的书面资质材料须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留存。

6.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7.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膳食科原材料包装及装运的国家、企业及行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确保交货质量。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物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

9.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医院食堂原料采购配送工作，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无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更换，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相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在资质、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及时准确送达货品、价格、货品追根溯源等方面在实际执行情况中与合同不符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费用结算

（一）本项目按自然月结算，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第4个月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第1个月)货款，第2个月和第3个月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暂扣于甲方(如目前日期：2026年9月结算2026年6月的货款，2026年8月和2026年7月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2026年10月结算2026年7月的货款，2026年9月和2026年8月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并以此类推)。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结束两个月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遇有节假日顺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结算定价：按投标报价以创价网官网（http://www.cjbj.net.cn）发布的每周一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下浮：_____执行。

（三）创价网未涵盖的原材料价格，乙方按照甲方每日定制需求的原材料品种即时报价，本着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甲乙双方可以议价，甲方在市场调研结束后，价格按最终议价结果执行。【参考创价网，其次要收集不同品类食材(如蔬菜、肉类、粮油等)的市场均价(参考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行业协会数据），形成动态更新的价格基准】

（四）如甲方选定指定品牌货品，乙方加价仅限行业合理幅度，超额部分甲方不予结算。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供货须符合国家检验检疫、农药残留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严格遵守食品、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冷链运输、人员管理、库房管理、检测报告报送、应急供货等履约义务，压实乙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各院区可依据实际情况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须严格遵照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供货，若乙方恶意向甲方提交不合理货物报价单，即便该报价单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续甲方核查发现该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结算的货款，乙方须返还超出公允市场价格部分；未结算部分按照公允市场价格予以结

算，同时甲方有权对质量保证金按价格超出部分的双倍予以扣除。如实际供货价格高于确认报价单价格，超出部分价款甲方不予支付。

（三）乙方供货如出现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合同约定的不合格产品情形，该批次全部货品作退场处理，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全部货款，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相应质量保证金。

（四）乙方发生交货延误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

（五）供货期间乙方应当保证全部货物质量，若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更换缺陷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

（六）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引发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人员救治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及相关人员全部直接、间接损失，甲方可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情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乙方发生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抵扣相应赔偿款项。

（八） 乙方累计发生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或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二者取高执行。

（九）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实行一年一签，前三个月为履约观察试用期。试用期内，如发生订单价格未按合同履行、改单不及时等订单错漏、报价偏差、送货延误、食材未达到验收标准、无法提供甲方要求食材品类等（包括蔬菜生鲜不新鲜、肉类变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当日货款的50%作为违约金；上述各类问题累计达5次及以上，或发生食品安全等级事故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退场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30日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 经双方协商并确认退场方案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具体退场事由另行约定。在此期间，新的服务方未产生时，乙方必须按原合同约定保持正常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并交接完毕后方可退出。

九、附则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具体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___年___月___日止，试用期也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

（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形成的订单、报价单等双方往来通信内容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国家政策变化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若相应推迟后合同仍无法履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四）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开始生效。

十、配套服务约定

（一）本合同所供商品价格需严格依照中标通知书执行。

（二）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创价网登录账号。

（三）乙方免费承担各院区患者订餐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传真：

工商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食堂食材供应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

一、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及双方签订的食堂食材购销主合同约定，开展粮油、蔬菜、肉类、蛋类、豆制品、调味品、水产品等食堂食材购销供应合作，严格遵守食材采购、验收、配送、结算相关管理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入库台账、质量抽检、价格核对等管理制度，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规格、数量、保质期、检验资质及对应票据进行全面查验核实。严禁违规进行合同外采购、超限价采购、超标采购，严禁从无资质、不合规的非正规渠道采购食堂食材。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礼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各类好处利益，不得将食材采购、供货准入、结算付款、供货量倾斜等合作事项与乙方捐赠、资助、馈赠行为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承担费用的宴请、酒水聚餐、营业性娱乐活动、高消费休闲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索取各类财物和利益。若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礼品及不正当利益，须第一时间主动退还，无法退还的，必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备并说明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通过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甲方食堂食材采购用量、采购计划、采购预算等内部信息，不得为乙方抢占供货份额、排他合作、优先结算等违规经营行为提供便利和协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礼金、宴请、馈赠、旅游、福利补贴、超额报销食宿费用等不正当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食材采购选型、定价、验收、结算、供货准入等工作的自主选择权和公正性，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干预、操控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供应全流程工作。

六、乙方须指定固定工作人员作为专属业务对接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食材供货、对账、售后、核验等相关业务。乙方对接人员仅可在甲方指定办公区域、后勤采购科室、食堂收货区域开展业务对接工作，严禁擅自进入医院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行政办公区等无关区域推销、游说，严禁以走访、拜访等名义前往甲方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住所、私人场所洽谈业务、输送不正当利益。

七、乙方若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规供货、输送不正当利

益等行为，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所有食材购销合作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永久纳入甲方合作黑名单，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健行政部门如实报备。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正当经营不良记录的，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严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损失。

八、本合同为甲乙双方食堂食材购销主合同的补充协议，是购销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一并执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按照所投包号填写对应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第一包：崇文门院区食堂食材供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单位名称）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食材采购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崇文门院区食堂食材供应（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第二包：南区二期食堂食材供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单位名称）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食材采购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区二期食堂食材供应**（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第三包：南区一期食堂食材供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单位名称）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食材采购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区一期食堂食材供应**（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包含本项目供应食材范围。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调价率（以创价网官网（http://www.cjbj.net.cn）发布的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进行下浮的%）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下浮率：　　%		每批次食材价格不能高于每周一创价网对应价格，下浮不设限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承接商规模	承接商企业类型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此处不适用，不用填写）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不用填写）**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不用填写）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自愿放弃书面声明

自愿放弃书面声明

（格式，如适用）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我公司在贵院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编号/包号：_____）采购中，若我公司在本分包的评审中被评审委员会推选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我公司自愿放弃后续其它分包的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声明方名称：_____

声明方公章：_____

声明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